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28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对角斜撑杆的前后凸耳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中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0-07-05 修正案 39-11659
- 2.CAD1999-B737-01 修正案 39-2499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94 1998 年 5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B767-01, 39-2499

为防止因发动机吊架对角斜撑杆产生裂纹而导致对角斜撑杆断裂,从而造成吊架第二承力通道和发动机与吊架之间的隔离带疲劳断裂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首給

A、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的要求,对飞机左右两侧吊架对角斜撑杆的前后凸耳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或损伤。按本指令A(1)或A(2)段所规定的时间实施检查:

注:本指令中所用"损伤"一词,定义为摩擦腐蚀和/或衬套活动。

- (1). 对列在第1、3和4组中的飞机: 在累计12,000总飞行循环之前, 或在1999年4月12日(CAD1999-B737-01的生效日期)后的90天内,以后 到者为准:
- (2). 对列在第2组中的飞机: 在累计24,000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 1999年4月12日(CAD1999-B737-01的生效日期)后的90天内,以后到者 为准。

## 改进措施

- B、如果实施本指令A段中要求的检查时没有发现裂纹或损伤,则 此后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的要求,以本指令B(1)或B(2)段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实施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或E段所规定的 工作:
- (1). 对列在第1、3和4组中的飞机和列在第2组中且其对角斜撑杆 累计超过32,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以不超过1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 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- (2). 对列在第2组中、且其对角斜撑杆累计达到或少于32,000总飞 行循环的飞机: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实施重复检查。
- C、如果实施本指令A或B段中要求的检查时发现有裂纹或损伤,则 下次飞行前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94第4部分的要求,拆 下对角斜撑杆并实施附加的检查以查明吊架第二承力通道是否有损 伤, 并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C(1)或C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. 如果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 C(1)(I), C(1)(II)或C(1)(III)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(I)如果对角斜撑杆一端或两端的一个凸耳断裂(紧急服务通告 图7所示),或对角斜撑杆任何一端的两个凸耳均断裂(紧急服务通告图 8所示)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紧急服务通告中"施工指南"第2部分 规定的重新加工极限,重新加工对角斜撑杆的前后凸耳。
- (II)依据紧急服务通告中"施工指南"第3部分的要求,将单件结 构的对角斜撑杆更换为新的三件组合结构的对角斜撑杆。完成该项更 换工作后即满足了本指令最终措施的要求。
- (III) 如果在第二承力通道检查时发现有其它损伤,则依据适航部 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(2). 如果发现有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 法进行修理。
- D、对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时没有发现裂纹的飞机: 作为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替代方法,可依据波音紧急服

务通告767-54A0094中"施工指南"第2部分的要求,重新加工对角斜 撑杆的前后凸耳。如果完成了这一工作,则在完成重新加工后的12,000 飞行循环内,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,并在对角斜撑杆累计达 到37,500总飞行循环之前,依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"施工指南"第3 部分的要求,将单件结构的对角斜撑杆更换为新的三件组合结构的对 角斜撑杆。完成上述更换工作后即满足了本指令最终措施的要求。

## 最终措施

E、在总飞行循环累计达到37,500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 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依据紧急服务通告中"施工指南"第3部分的要 求,将单件结构的对角斜撑杆更换为新的三件组合结构的对角斜撑杆。 完成该项更换工作后即满足了本指令最终措施的要求。

F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